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6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易判決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和犯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建和明知「THA」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運動賽事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及幫助犯意，先至「THA」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而設定帳號（con0801）、密碼及出入賭金綁定之金融帳戶，並以綁定之金融帳戶內款項，自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為警查獲時止，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THA」網站賭博，其賭博方式係針對各式運動賽事，以所押注賽事之輸贏等結果為對賭標的，依「THA」網站所定規則與賠率，若賭贏，可依賠率獲得賭金，「THA」網站即會將現金匯至綁定之金融帳戶；若賭輸，則自上開帳號扣除下注之賭金，悉歸「THA」網站經營者所有，林建和即以此方式透過「THA」網站賭博財物，並代友人曹鈞翔（經本院另案判決有罪）下注。嗣警方於112年12月15日10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林建和位於雲林縣○○

01 鄉○○路000○○號住處執行搜索，始查獲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林建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準備程序之自白

04 (二)證人曹鈞翔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05 (三)「THA」賭博網站會員中心頁面

06 (四)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1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  
09 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66條第  
10 2項、第1項之幫助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1 (二)查被告自000年00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之同年12月15日  
12 止，數次以手機透過網路自行或代證人曹鈞翔簽賭，均係基  
13 於單一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侵  
14 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16 犯，應各僅論以一罪。

17 (三)被告同時為自己及他人在同一網站簽賭，應為以一行為觸犯  
18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電  
19 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斷。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之人，竟  
21 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無視國家禁令，而從事本案犯行，所  
22 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又無犯  
23 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  
24 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暨被告自  
25 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  
26 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

2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素行良好，本  
31 案犯罪情節尚非嚴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

01 承犯行而具悔意，信經此偵審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  
02 惕，不致再犯，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  
04 深知警惕，避免將來再度犯罪，認仍應以命其履行一定負擔  
05 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本案判  
06 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若被告違反  
07 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9 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於偵  
14 訊及本院調查程序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利，曹鈞翔只有偶爾  
15 請我喝飲料等語（偵卷第82頁背面；本院虎簡卷第24頁），  
16 而證人曹鈞翔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沒有抽成等語（偵卷第82  
17 頁背面），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獲利之金  
18 額，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不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6 者，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